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22號

聲 請 人 鼎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榮吉

相 對 人 張天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零伍佰捌拾
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
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經本院
110年度重訴字第41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2
號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127號裁判確定，其訴訟費
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
708,5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429元，第一審證人旅費
2,156元，第二審發函查詢資料手續費1,000元，前開費用共
計70,585元，已全數由聲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

之訴訟費用額為70,58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